

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
比較及公眾史學文學碩士畢業同學會
2020-2022 年度第七次常務委員會會議記錄

日期：2022 年 2 月 18 日
地點：網上會議 (zoom)
時間：19:10 - 20:25
主席：方天俊
出席委員：陳靜宜、張景文、何世昌、余麗珠、羅廣權、羅聶秀英、黎凱榮、
劉國偉、梁敏儀、廖楊詠秋、潘美美、胡淑玲
記錄：左國強
缺席：黃雅麗

議程

一、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

- (1) 第六次會議記錄稿，全體一致通過。

二、 已舉行活動報告

- (1) 2021 MA 畢業同學團體照：2021 年 11 月 5 日（五）中午 12 時，歷史系在邵逸夫夫人樓天台舉行年度團體合照。是日有 23 位畢業生出席，及多位教授出席，包括張瑞威教授、賀喜教授、卜永堅教授、梁元生教授等，會長方天俊代表本會出席參與，活動照片已上載歷史系網頁。
- (2) 中環街市導賞團：2021 年 11 月 20 日（六）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，當日有 24 人出席活動，包括在讀同學 5 人，兼得協辦單位華懋集團行政總裁暨會友蔡宏興同學參與。提供活動後意見調查共 13 人，整體評價為很好（85%）及好（15%）。此外，意見顯示會友較感興趣的區域為香港（69%）/ 中國（15%），而較感興趣的範疇為文化習俗（46%）/ 社會民生（30%）。
- (3) 中大校友日：2021 年 11 月 27 日（六）下午舉行，中大校友事務處邀請各校友會代表出席聚餐慶祝，會長方天俊代表本會參與支持。是日亦與中文大學歷史系校友會（學士課程）會長交換意見，冀日後有機會與歷史系一起，三方共同協辦項目或活動。

三、 春茗活動

- (1) 按上次會議決定，陳靜宜原已安排城景酒店於 2022 年 2 月預留宴會廳舉辦春茗，無奈新一波疫症在 1 月下旬開始爆發，至今仍未見頂峰。在此情況下，同學會無法舉行實體活動，會長已向應邀講者呂大樂教授致歉，期待將來再能邀得呂教授主持講座。
- (2) 有委員認為，由於舉辦春茗活動無期，同學會也不應無限期欠下已交款會友，故此，同學會應考慮全數退還欠款，待日後確實舉辦活動，才重新報名。
- (3) 會長提出，如同學會決定全數退還款項，則由本會承擔已付城景的訂金。而城景方面，每 6 個月一次商討預付款項的使用，下次日期將在 8 月。
- (4) 各委員一致同意，取消今次春茗活動，並退還已交款會員的報名費用，並由

[跟進]
胡淑玲
羅廣權

四、 未來活動計劃

- (1) 經卜教授聯絡會長，由歷史系與同學會合辦，兩個網上歷史講座。
- (2) 2022 年 2 月 19 日：由知臨集團行政總裁兼 MA 校友禰駿遠先生（2016 畢業）主講，題目為《躍出偉人身影外：中國歷史上的守成之君》。
- (3) 2022 年 3 月 19 日：由中文大學歷史系客座教授鄭會欣教授主講，題目是《吾家吾國：一個歷史學者的自述》。

五、 工作小組報告

- (1) 論文庫：
 - (i) 會長報告，上次會議呼籲各委員提交可供分享的論文後，而今仍有待各委員跟進，並建議在認識的校友中嘗試邀請，以先確立文庫初型。
 - (ii) 有委員贊同，並將跟進故校友高錦麟先生的文存，冀可供會員及 MA 同學共閱。
 - (iii) 有委員提出，可向講座主講的同學禰駿遠先生徵文，或徵詢各教授的提見，盼有同學的鴻文分享。

[跟進]
各委員

- (2) 修改會章：

- (i) 潘美美報告，此前會議共識，可嘗試以通告形式發出行政附件，以補

[跟進]

充重要事項的細節，而現時正在整理中，希望下次會議列出詳細事項 潘美美
再作討論。

六、 財務報告

- (1) 羅廣權報告財務狀況，自上次會議至今，為取消春茗活動的部份退款支出港幣 1,200 元。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止，銀行存款餘額為港幣 87,350.10 元。

七、 義務核數師徵任

- (1) 會長報告，現已徵得香港執業會計師兼 MA 校友邱偉程先生（2018 畢業）答允出任本會本年度之義務核數師。各委員一致贊同，並通過委任。

八、 中大研究院校友會聯會

- (1) 會長報告，研究院校友聯會會章工作小組經過三次審閱會議，得出兩份文件稿，現供各委員參閱（見附件）。其一為中文版，是工作小組釐訂聯會會章的要節；其二為英文版，是委託兩位中大校友律師，以《香港公司法》適用範本，按中文版的要求所起草。在這些稿件基礎上，校友事務處邀請各參與的校友會於 2022 年 2 月 21 日召開大會，為提出修訂稿及正式登記成立聯會做準備。
- (2) 會長簡介文件稿中聯會的宗旨、會員資格、會費、架構組織、聯會會長輪任及運作略要等；邀請各委員提出意見。
- (3) 有委員詢問代表會與幹事會的角色和分工。會長表示：代表會是由各會員（校友會）所委派的代表組織，屬聯會的最高權力，而幹事會是負責聯會日常工作及活動的組織，類似本會的常務委員會。
- (4) 有委員詢問關於會員費用。會長表示：稿件中有兩個概念，其一是會費，分為入會費及代表會員費；其二是會員在公司法下成擔的有限法律責任。
- (5) 有委員詢問關於幹事會會議和執行細則。會長表示：聯會會章一般的方向是規管會員，與其緊密相關組織的關係，對幹事會的執行細則，大方向是由幹事會自行釐訂。
- (6) 有委員詢問加入聯會的利弊。會長表示：聯會會員除繳交會費，並要秉持宗旨的責任，以研究院畢業校友聯會形式支持母校，並舉辦項目或活動，同時可推廣比較及公眾史學致其他友會，參與其他友會舉辦的活動等。
- (7) 經討論後委員決議，本會在現階段不加入聯會，若將來有更適切時機，再作考慮申請加入。

九、 下次會議日期

- (1) 下次會議日期稍後再定。

[跟進]
左國強

左國強

秘書簽署

日期：二〇二二年五月廿五日

方天俊

主席簽署

日期：二〇二二年五月廿五日